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錫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傳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錫忠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緣林錫忠與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張禾凡等人間，因林錫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張禾凡等人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命林錫忠與其他連帶債務人應連帶給付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張禾凡等人各新臺幣（下同）250萬元、32萬5000元、71萬1000元、2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前開所命給付，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張禾凡各以83萬3000元、10萬8000元、23萬7000元、8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下稱本案判決），林錫忠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5月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0號民事裁定（下稱本案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案裁定並於114年5月19日送達林錫忠。詎林錫忠於此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基於損害債權之犯意，於114年6月4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本案不動產），與不知情之許睿絃以附表所示之價額簽立買賣契約，而將本案不動產出售予許睿絃，並於114年8月7日將本案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許睿絃而處分其財產。嗣因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下稱魯蕎逸等3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林錫忠強制

執行，對本案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時，發現林錫忠上揭轉讓本案不動產之行為，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魯蕎逸等3人委由陳偉仁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林錫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將本案不動產出售他人，出售所得價金拿去還地下錢莊、汽車貸款及銀行循環利息等債務，因為地下錢莊已威脅到家裡了，我就優先清償對地下錢莊的借款，我主觀上並沒有要損害債權，我在法院判決尚未確定之前，就已經委託房仲出售本案不動產。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並無損害債權之主觀犯意，本案裁定係於114年5月19日送達被告，但被告早已因資金需求，於113年10月3日委託仲介銷售本案不動產，因此被告並非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才基於損害債權之故意而出售本案不動產等語。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臺中高分院審理後，於112年10月24日以本案判決，命被告與其他連帶債務人應連帶給付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張禾凡等人各250萬元、32萬5000元、71萬1000元、2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前開所命給付，魯蕎逸、鄭雅淑、李月莉、張禾凡各以83萬3000元、10萬8000元、23萬7000元、8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5月8日以本案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案裁定並於114年5月19日送達被告；被告於114年6月4日與不知情之許睿絃簽立本案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將本案不動產出售許睿絃，並於114年8月7日將本案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許睿絃而處分其財產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並經告訴代理人陳偉仁律師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卷第151至154頁），且有本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案裁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11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140010212號函暨所檢附本案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16日中興地所資字第1140011629號函暨本案不動產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至27、29至33、61至91、139至146頁），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係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亦即，以行為人基於毀損他人債權之意圖，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損、處分、隱匿其財產行為，即對債權人受償之利益生一般之危險，犯罪即已成立，不以債權人之債權因而造成無法受償之結果為必要。此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應指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載之執行名義起，至強制執行程序完全終結前之期間」而言，並不以債權人業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為限，否則債務人將更易於脫免執行，而失法律規範之本旨。至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係指得「開始」強制執行之情形，與毀損債權罪之「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屬二事。尚難逕以附條件之假扣押，需於債權人照供擔保後，方符毀損債權

罪之「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得為執行名義，是有關假執行程序，同為刑法第356條所指之強制執行，並無疑義。因此，倘債權人已取得宣示假執行之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且該執行名義已具備形式合法要件，債務人即不得處分其財產以損害債權，否則即應論以刑法第356條之罪。就附有供擔保條件之假執行判決而言，依前揭說明，在債權人提供擔保之前，雖無法逕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但假執行判決之形式上執行力於判決宣示時即已合法成立，自不得遽指為無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而認尚非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否則，債務人可在債權人供擔保前逕自脫產，而有害於債權人債權之保障，當非立法本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19號、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前經臺中高分院於112年10月24日為本案判決，命被告與其他連帶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告訴人等3人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以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等情，有本案判決可憑（見他卷第9至27頁）。是以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早已於112年10月24日，即對被告取得假執行之裁判，得隨時供擔保後，向法院就被告名下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屬於刑法第356條所定之「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被告於114年5月19日收受本案裁定後，已知悉本案判決所命給付已判決確定，卻仍然於114年6月4日與許睿絃簽立買賣契約出售本案不動產，並於同年8月7日移轉登記予許睿絃而處分其財產，客觀上確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處分其財產而損害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債權受償可能性之行為。

2.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主觀上並無損害債權之犯意，並主張被告先前債務（不含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之債權）約900萬元，其中欠地下錢莊合計約600萬元，其他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借款、私人借款、信用貸款約300萬元，因此被告係

將出售本案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拿去償還地下錢莊、汽車貸款及銀行循環利息等債務云云，並提出汽車貸款、信用卡繳款收據、私人借款還款收據、信用貸款繳款書等為憑（見他卷第199至243頁）。惟債務人之總資產乃其全部債務之擔保，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者，除具有優先受償權者外，債權人應就債務人可受執行之財產平均受償，並由法院依法分配，故債務人若明知將受強制執行，且有財產可供執行，但未告知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前，即擅自處分財產、償還債務，縱其所清償之債務確實存在，仍然有損及其餘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情形。而查：

⑴被告雖主張其欠地下錢莊約600萬元云云，然無法提出任何資料證明其確有此等債務，所述關於積欠地下錢莊乙節，已難遽予採信。

⑵又被告處分本案不動產後，所得價金扣除稅捐、貸款及相關費用後，實際取得707萬0736元之價金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書在卷可查（見他卷第277頁），顯然高於被告前揭所列舉之汽車貸款、信用卡借款、私人借款、信用貸款等債務約300萬元甚多，顯然已足以清償其所述上開債務，實際所餘價款，亦非完全不足以清償對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之債務，所辯已難採憑。

⑶被告雖主張其汽車貸款於114年10月9日之欠款總額已達215萬6000元，然而該汽車貸款屬於可分期清償之債務，每期只需繳納6萬1600元等情，有繳款通知函在卷可查（見他卷第199頁）；況該汽車貸款僅以其汽車作為擔保品，並非以本案不動產為擔保品，被告實無理由放棄分期利益而選擇以本案不動產之價金優先清償該汽車貸款之全部債務。至於被告所舉出其餘信用卡借款、信用貸款也均為分期債務，且每期須償還之金額均不超過6萬元等情，有遠東商銀繳款通知書、合庫繳款通知書、星展銀行繳款通知書、繳款收據影本在卷可查（見他卷第227至237頁），其提出其他民間私人債務之數額亦僅25萬元等情，有還款收據存卷可參（見他卷第245

頁）。反觀被告於明知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已依法取得本案判決之執行名義，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狀態下，未與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為任何告知、協商或清償安排，亦未就其全部債權人為分配通知，更未依債權比例為清償，反而選擇性地優先清償可分期清償之汽車貸款、信用卡、信用貸款及私人借款等其他債權人後，而使原得供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強制執行取償之本案不動產，脫離被告責任財產範圍，處分財產所得亦未供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取償分毫，已損及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公平受償之權利。是綜合被告處分本案不動產及所得價金之方式，益徵其處分本案不動產時，主觀上應有避免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就其責任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之意圖，而非單純基於清償其他債務所為。從而，被告所辯其並無損害債權之主觀犯意云云，委難採憑。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另辯稱本案裁定係於114年5月19日始送達被告，但被告早已因資金需求，於113年10月3日即委託仲介銷售本案不動產，主張被告並非基於損害債權之犯意，處分本案不動產云云，並提出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3至67頁）。然查：

⑴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於112年10月24日，即已對被告取得本案判決之假執行裁判，得隨時供擔保後，就被告名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如前述，則被告於113年10月3日委託仲介銷售本案不動產時，已屬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換言之，被告於得知臺中高分院判決其敗訴（且為全部敗訴判決），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對其取得假執行裁判後，一方面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另一方面則著手規劃脫產，委託仲介銷售本案不動產，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處分本案不動產之目的甚明。

⑵又依被告所提出之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其委託仲介銷售本案不動產之期間約定113年10月3日至114年2月28日，委託銷售金額1798萬元，並約定「不同意」受託仲介於本案不動產上張貼廣告。嗣被告於本案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並

於114年5月19日收受該裁定後，竟旋於同年6月4日與許睿絃簽訂本案不動產之買賣契約，約定以1500萬元金額出售本案不動產，於同年8月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是被告於出售及移轉本案不動產時，不僅明確知悉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已取得假執行之強制執行名義，更明確知悉其對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所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裁判確定。衡以被告於收受本案裁定後不久，旋即與許睿絃簽訂買賣契約，以低於前述委託銷售之價格出售本案不動產；所得價金扣除稅捐、貸款及相關費用後，雖實際取得707萬0736元現金，不但未以該等款項清償或安排清償對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甫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其給付之債務，反而將所得款項支付其他開銷或前述本不具急迫性之分期債務【據刑事辯護意旨㈠狀稱，已將所得款項花用殆盡】，綜合被告處分本案不動產之時點、經過及其處分所得價金之流向，足認被告於114年6月4日出售本案不動產時，已有使本案不動產脫離其責任財產範圍，規避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就該不動產強制執行取償之意圖，而有損害債權之主觀犯意甚明。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上開損害債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處分財產（故意脫產），使原得供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強制執行取償之本案不動產脫離其責任財產範圍，損及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債權受償之可能性，影響其等經民事司法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實現債權之利益，並間接斲傷國人對於以民事司法程序及訴訟解決紛爭之信賴，所為實屬不該，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所受之損害或取得其等之諒解；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包含其犯罪動機、

目的、手段、處分本案不動產之時間、方式、所得價金數額及流向、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債權受影響之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固致令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無法依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就原屬被告責任財產之本案不動產取償，然究其性質核屬「處分財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本身，難謂本案不動產轉讓之利益即屬犯罪所得，蓋被告對告訴人魯蕎逸等3人原有之債務既仍繼續存在而未消滅，自難認被告有因此取得何財產上利益；又遍觀全卷，無確切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進而取得何種犯罪所得，是本案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買賣價金合計總額（新臺幣）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45/20000	1500萬元
2	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2之房屋（臺中市○○區○○段0000○號）	1/1	
3	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1、2、3樓之房屋（臺中市○○區○○段0000○號）	1/168	